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## 102 學年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(星期四)中午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教室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助理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文蜀嘉助理教授、連俊名講師、羅光志講師、羅逸玲講師、郭文馨同學、詹琇絜同學、陳建宇執行長

請假人員：陳建宇執行長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助理教授

記 錄：林憶杰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課程大綱外審委員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學校規畫每 3 年一次之課程大綱外審作業，需每系推薦委員 2 位進行審查，審查費用每位委員每學制約 1500 元。

決 議：有關課程大綱外審，請亞洲大學陳俊宏教授(視傳類)及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陸定邦教授(工業設計類)兩位老師進行審查。請高宜滂老師協助聯繫陳俊宏教授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系應屆畢業生劉 O 榮、李 O 祥同學欲以「創意產業研究」課程抵免該年級必修課「文化創意設計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99 級同學劉 O 榮、李 O 祥兩位同學因故大三上學期必修 3 學分課程「文化創意設計」(PM330)成績不及格，依據系上規劃(100 年 9 月 9 日 1002101130 簽呈同意)，應以 3 學分選修課程「文化創意設計」(PM331)抵免，但因兩位同學於大三上學期未能選到該門課程，為了可以順利畢業，想以本系碩士班開設之 3 學分「創意產業研究」(PM559)課程。

決 議：因資料不齊備，本案緩議。請同學於 1/13 日前準備好資料提報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系應屆畢業生鄭 O 嫻同學欲以「大學報實習二」等 4 門課中選一門課程抵免該年級必修課「設計實務」(PM301)1 學分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99 級同學鄭 O 嫻因至揚州大學擔任交換生，回國後因不察必修課「設計實務」(PM301)課程已從原本第二學期開課改為第一學期開課，因此未能選讀該課程。

2.該生欲以本校傳播系「大學報實習二」(CN341)2 學分課程、「大學報實習 II」(CN341)2 學分課程及文資系「文化產業實習」(CA324)3 學分課程及「社區營造實習」(CA245)3 學分課程等 4 門課程中的一門進行

抵免。

決議：因資料不齊備，本案緩議。請同學於 1/13 日前準備好資料提報下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下午兩點三十分